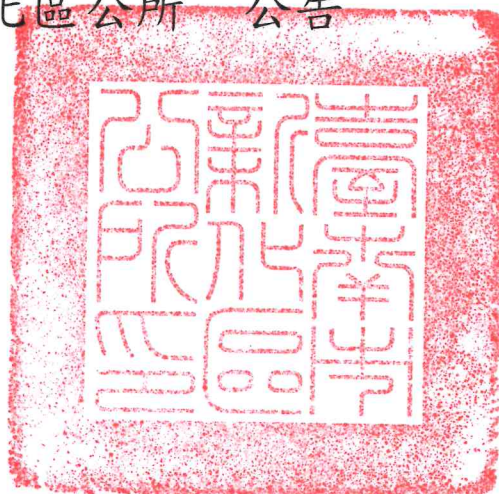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1107152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新化區新興段398(部分)、401(部分)、426(部分)、441(部分)、442-1(部分)、445-2(部分)、446(部分)、455(部分)、456(部分)、457(部分)、459(部分)、460(部分)地號土地範圍為現有巷道(詳公告範圍圖)」請查照。

依據：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0條、102條、104條。
- 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
- 三、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2點第2項第1款、第7點。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2點第2項第1款、第7點認定為現有巷道。
- 二、公告時間：自民國111年10月12日零時起生效。
- 三、公告地點：臺南市政府公告欄、新化區公所公告欄、新化區各里辦公室公告欄、公告現有巷道處。
- 四、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得自本公告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繕具訴願書送交臺南市政府。

區長 吳金喜